

证券代码：001226
003

证券简称：拓山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2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向公司现金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及运营资金充足，并履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将根据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，向公司现金补偿共计4,343,075.98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

公司已补缴2014年至2016年期间企业所得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城市维护建设税1,414,461.00元以及滞纳金2,928,614.98元，合计金额4,343,075.98元。根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杨顺于2022年3月出具的相关承诺，对公司遭受上述的损失应予以全额补偿。

2、关联交易事宜

徐杨顺直接持有公司55.97%的股份，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64.88%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.46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.43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2.1、公司已补缴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税金及滞纳金合计 4,343,075.98 元。为履行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徐杨顺提议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上述损失。

2.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现金补偿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3、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 年度，关联人徐杨顺除领薪和本次现金补偿事项外，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度，关联人徐杨顺与公司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 65.7 万元（不含本次履行承诺向公司现金补偿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徐杨顺现金补偿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见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向公司现金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